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润半导体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借款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借款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472,184,169.89 | 132,055,072.27 |
| 负债总额（元） | 471,295,597.26 | 97,546,191.35 |
| 净资产（元） | 888,572.69 | 34,508,880.92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529,309,813.06 | 127,610,683.96 |
| 利润总额（元） | -38,735,954.67 | -3,071,902.99 |
| 净利润（元） | -33,620,308.23 | -491,119.08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海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海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30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经初步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系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做出的民事裁定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冻结金额（元） |
|---|---|---|---|---|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 99900******0305 | 募集资金专户 | 20,500,000.00 |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自行向法院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02财保296号），根据裁定，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价值2050万元的财产，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20,500,000.0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3.80%。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3、上述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8%，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尽快协商更换冻结账户或提供其他担保方式，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5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无继续通过该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536958 |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0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12,734,198.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执行，尚未确定被告是否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相关采购订单尚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案号为（2025）粤0304民初291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期间被告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深圳智游向被告（反诉原告）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365044.3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支付货款106076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0607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4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98205.19元，由深圳智游负担16400.19元，被告负担8180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尚未确定被告是否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0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主业提质升级的同时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助力培育第二成长曲线新质业务，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于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光掩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情况

公司以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合资成立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存基金"），台州上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640万元占新存基金99.0689%的合伙份额，新存基金的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此前已投资两个项目共计5,000万元，分别为嘉兴轻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5-019）。

三、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台州上峰通过新存基金投资了第三个项目：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公司名称：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简介：新锐光掩模2021年2月注册成立于广州，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光掩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主要服务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微机电系统等领域。掩模版是半导体制造工艺中光刻环节的关键材料，随着中国半导体和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光掩模作为关键上游材料需求旺盛。新锐光掩模凭借技术积累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助力中国半导体材料及设备产业链的自主发展，以减少对进口光掩模的依赖。

3、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锐光掩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新存基金已投资5,000万元至新锐光掩模，目前相关投资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于新锐光掩模的投资系基于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聚焦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范围；公司在半导体、新能源等新经济领域已投资了超过20家标的企业，对相关领域产业链已具备一定的资源积累及投资经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持续拓展对公司转型升级业务培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在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重要支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3、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公司将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4、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5-043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六国化工"）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88768　　公司简称：容知日新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容知日新 | 688768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孔凯 | 周少辉 |
| 电话 | 0551-65332331 | 0551-65332331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
| 电子信箱 | ronds_@ronds.com.cn | ronds_@ronds.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68,075,436.54 | 1,255,989,601.15 | 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2,120,002.76 | 1,049,557,522.15 | -1.6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56,331,968.39 | 219,940,546.04 | 16.55 |
| 利润总额 | 7,626,070.18 | -6,480,877.8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35,537.91 | 658,011.79 | 2,06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37,241.16 | 414,773.67 | 3,091.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822,943.10 | -10,306,041.9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 0.08 | 增加1.2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1 | 1,5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1 | 1,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53 | 26.17 | 减少2.64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3,905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0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聂卫华 | 境内自然人 | 19.04 | 16,646,984 | 725,164 | 725,164 | 无 | 0 |
|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80 | 9,445,545 | 0 | 0 | 无 | 0 |
| 贾维银 | 境内自然人 | 8.51 | 7,442,141 | 0 | 0 | 无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4.00 | 3,500,000 | 0 | 0 | 无 | 0 |
|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89 | 2,523,762 | 0 | 0 | 无 | 0 |
| 刘良恒 | 境内自然人 | 2.56 | 2,240,133 | 0 | 0 | 无 | 0 |
| 方新龙 | 境内自然人 | 2.42 | 2,114,054 | 0 | 0 | 质押 | 2,070,000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一组合 | 其他 | 2.23 | 1,950,000 | 0 | 0 | 无 | 0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2.17 | 1,897,990 | 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5 | 1,706,563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聂卫华为上海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为上海科容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2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2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1.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379.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631.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5万元，等额置换承兑汇票支出243.5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247.6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7,786.5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45.1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897.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742.57万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82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01,3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人民币2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2.82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7.18万元。截至2024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4]230Z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5.9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等额置换承兑汇票支出483.49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959.4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6,919.6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690.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89.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8,780.4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软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科博软件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拨付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科博软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401040160001029785 | 1,635,510.8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 551906641310808 | 25,790,213.43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617019100000001358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 551907795810303 | — |
| 合计 | | 27,425,724.26 |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 551906641310001 | 129,636.0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 551906641310006 | 41,188,276.09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 617129400000002675 | 39,981,864.4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8112301011201045629 | 6,504,579.23 |
| 合计 | | 87,804,355.88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786.53万元。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919.63万元。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合计24,706.1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3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